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，已于2022年7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7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2年9月2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PPN424号），通知书称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1日